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成都 苏州 天津 海口 菏泽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68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结论.....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颖泰生物/公司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819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颖泰有限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颖泰生物前身
华邦健康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0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和睿嘉业	指	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鸿泰嘉业	指	北京鸿泰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邦汇医	指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颖泰美国	指	Nutrichem USA, LLC
Goal Up 德国	指	Goal Up LifeSciences GmbH
颖泰香港	指	Nutrichem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华邦香港	指	Huapont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Pro 香港	指	Proventis Lifescience Limited
Pro 巴西	指	Proventis Lifescience Defensivos Agricolas Ltda.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6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68 号）

《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14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68 号

致：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

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及 2020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前身颖泰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 日，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062155P)，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

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27 号 1 号楼 A 区 4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榕,注册资本为 112,5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二)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2015 年 9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386 号),同意颖泰生物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10 月 20 日,颖泰生物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6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 号),颖泰生物入围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颖泰生物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

（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模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54.41 万元、26,872.6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6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8,642.6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后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7)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8)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以颖泰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建立了完整、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主要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华邦健康、和睿嘉业、蒋康伟、王榕、李生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颖泰生物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颖泰生物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颖泰生物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三) 颖泰生物系由颖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颖泰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颖泰生物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四)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做市交易的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632名，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邦健康	798,599,500	70.9362
2	鸿泰嘉业	59,330,000	5.2700
3	和睿嘉业	23,960,000	2.1283
4	蒋康伟	22,356,000	1.9858
5	王榕	22,343,000	1.9846

6	北京浙泰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074,000	1.9607
7	姚秀琴	15,566,000	1.3827
8	华邦汇医	15,242,500	1.3539
9	周庆雷	14,831,000	1.3174
10	北京盛旭嘉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610,000	1.2977
11	其他股东	116,888,000	10.3827
合计		1,125,800,000	100.0000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4月20日，华邦健康持有颖泰生物798,599,5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70.9362%，华邦健康全资子公司华邦汇医持有颖泰生物15,242,5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3539%，华邦健康直接/间接合计持有颖泰生物813,842,000股股份，合计占股本总额的72.2901%，系颖泰生物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邦健康定期报告并经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松山先生系华邦健康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持股5%以上及其他主要股东

发行人持股5%以上及其他主要股东为华邦健康、鸿泰嘉业及华邦汇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颖泰生物《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华邦汇医为华邦健康的全资子公司；
- 2、蒋康伟先生为华邦健康监事会主席，王榕先生为华邦健康董事；
- 3、蒋康伟先生、王榕先生为鸿泰嘉业的普通合伙人，其中王榕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华邦健康董事、董事会秘书彭云辉女士为鸿泰嘉业的有限合伙人。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事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75,000 万股股票为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的相关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融资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华邦健康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华邦健康定期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稳定，偿付能力较强。华邦健康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邦健康股权质押系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行人该等融资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华邦健康和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较充裕，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因股权质押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风险较小。

除前述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应取得的许可、认证。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颖泰美国、Goal Up 德国、颖泰香港、华邦香港、Pro 香港、Pro 巴西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注册地	控制关系

1	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北京	全资子公司
2	北京颖泰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北京	全资子公司
3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7,679.6658 万人民币	浙江上虞	全资子公司
4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人民币	浙江杭州	全资子公司
5	杭州颖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30,000 万人民币	浙江杭州	全资子公司
6	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浙江杭州	全资子公司
7	苏州敬咨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500 万人民币	江苏苏州	全资子公司
8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7,625.3442 万人民币	江苏盐城	全资子公司
9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56 万人民币	河北万全	全资子公司
10	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河北万全	全资子公司
11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22,600 万人民币	山东龙口	全资子公司
12	山东福尔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6,500 万人民币	山东龙口	全资子公司
13	烟台博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0 万人民币	山东龙口	全资子公司
14	科稷达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北京	控股子公司
15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万人民币	江西九江	控股子公司
16	江西禾益作物科学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江西九江	控股子公司
17	江西禾益肥料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江西九江	控股子公司
18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35,800 万人民币	江苏泰兴	控股子公司
19	江苏常隆巨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江苏常州	控股子公司
20	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江苏连云港	控股子公司
21	颖泰香港	850 万美元	香港	全资子公司
22	Pro香港	510 万美元	香港	全资子公司
23	华邦控股	50 万美元	香港	全资子公司
24	颖泰美国	1 美元	美国	全资子公司
25	Pro巴西	2,258,750 雷亚尔	巴西	全资子公司
26	Goal Up德国	25,000 欧元	德国	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共 8 家，分别为 Albaugh,LLC、连云港世杰农化有限公司、绍兴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森源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烟台颖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邦健康、鸿泰嘉业、华邦汇医。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华邦汇医等 76 家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1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颖泰生物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权限，由适格的决策主体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与发行人同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

经核查，凯盛新材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氯化亚砷、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聚醚酮酮、氯醚等，其生产经营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主营业务、产品用途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相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凯盛新材虽同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但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共计 27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福尔、杭州颖泰等存在部分自有土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经核查，该等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系由当地政策等因素造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相关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子公司未因此受到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出具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物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承租物业 8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部分承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或未提供房产证明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已出具承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三）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17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四）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计 374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五）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23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16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界定清晰。

（九）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

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1 号）核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前述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非流动资产处置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工程款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

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了3次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2015年6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等相关事项，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王榕、蒋康伟、张海安、陈伯阳、王满、于俊田、李钟华、万勇、赵强，其中李钟华、万勇、赵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2 名；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陈伟强、王剑、文琦，其中文琦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总经理为陈伯阳，副总经理为王满，财务总监为叶顶万，董

事会秘书为刘晓亮。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赵强为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

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运用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分期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4000t/a 硝磺草酮、4000t/a 嘧菌酯、3000t/a 戊唑醇和 1000t/a 乙氧氟草醚 ^① （以下简称“本次募投建设项目”）	51,745.89	45,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61,745.89	55,000.00

注：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为“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中部分项目，优先实现公司优势产品产能升级。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适当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成为受人尊敬的农化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曾受到税务、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中，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 笔，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2 笔，受到安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3 笔，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笔。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虽存在受到税务、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行政处罚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康晓阳

张政

廖婷婷

2020年4月2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连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葳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邢海洋	尹亚娟
袁明友	王和平	李鑫	吴毅
吕亚刚	王萌	吕延峰	翁巨松
潘文忠	廉香屏	李瑞	吕志金
周伟良	耿斌	姜运时	孙健早
耿野	游炯	刘云川	侯其锋
蒋晓峰	邵磊	楼建群	徐志良
廉高波	王小军	耿小燕	江华
渣玉明	文武	杨波	司勇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齐俊杰	变更 2016年8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变更 2016年8月2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平 李冲凡 魏灵 崔彦	变更 2017年3月2日
常涛 张涛 侯玉红 裁武	变更 2017年3月2日
蔡红兵	变更 2017年4月2日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晓光 石志远 舟长卿	变更 2018年9月7日
栾燕 郭杨 周新广 柴永林 井树军 常瑞	变更 2018年9月7日
崔玉姝 钟书平	变更 2018年9月7日
袁芳 王宏斌 姚亮 雷雷 燕军 董林 映夜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周俊文 杨彬 王宇琛 罗红 钟南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韩思明 李俊辉	变更 2018年10月26日
马树立	变更 2017年4月2日
段爱群	变更 2017年9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7年2月3日
刘馨泽	2017年3月11日
高子程	2017年7月25日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晓玲	2018年8月9日
郑元武	2018年10月25日
姚高	2019年11月8日
张野	2018年1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 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7211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30603145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持证人 康晓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031983050109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00209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31101080828

持证人 张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0219890822003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2月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档案 专用章 (2)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315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51307261456

持证人 廖婷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2828199212055224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